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EEB(F)CR 2/4051/22

本函檔號：LS/B/22/2024

電話：3919 3510

電郵：etymok@legco.gov.hk

經電郵發送
(wendyau@ee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區蘊詩女士

區女士：

《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載於**附錄**的事宜。

祈請閣下盡早(最好在2024年12月19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林希雯女士)
(電郵：vondalam@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4年12月12日

處理蟲鼠為患的處所(條例草案第5條)

1. 條例草案旨在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加入新訂第47(1A)及(1B)條，以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管當局”)，如主管當局覺得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任何公用部分受蟲鼠侵擾，可向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如無法團)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經理人送達通知，規定法團/經理人採取步驟，以消滅和除去蟲鼠。然而，根據第132章擬議新訂第47(2A)條，如送達該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經理人的通知不獲遵從，主管當局不能向該經理人追討主管當局為符合通知所指明的規定而進行任何所需工作所招致的任何開支。請澄清，若送達予經理人的通知不獲遵從，主管當局會否向有關處所的擁有人追討有關開支；若然，條例草案會否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2. 根據第132章擬議新訂第47(4A)條，主管當局如覺得任何處所或船隻(或處所或船隻的部分)受蟲鼠侵擾，主管當局將獲賦權在該處放置設備，以進行測試或評估蟲鼠滋生的情況。請澄清：

- (a) 政府當局在進入處所或船隻放置有關設備前，會否事先通知佔用人或擁有人等；若然，條例草案會否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 (b) 是否適宜明文規定主管當局可放置任何“為控制蟲鼠目的”而進行測試的設備；及
- (c) 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否根據第132章擬議新訂第47(6)條可追討的開支，只涵蓋消滅或除去蟲鼠所招致的開支，而不涵蓋與放置設備有關的開支/費用。

非法店鋪阻街(條例草案第6條)

3.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新訂的非法店鋪阻街罪行。根據擬議新訂第86F條，如(a)某人為了在店鋪經營業務(“店鋪營業”)的目的、在店鋪營業的過程中，或在其他與店鋪營業相關的情況下，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i)在公眾地方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任何物品；或(ii)導致、容受或准許任何物品在公眾地方被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及(b)該件被如此放置或留下的物品，對或可能對公眾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該人即屬犯罪。請澄清：

- (a) 按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上述擬議新訂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有犯該罪行的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
- (b) 若閣下就(a)項的答覆為肯定的話，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是否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若然，就被告的信念而言，被告是否只須負起提證責任(即*Kulemesi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16 HKCFAR 195 (“*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還是須履行法律上或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即*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及
- (c) 若政府當局的原意是*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6 HKC 58 (“*希慎*”)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4. 第132章擬議新訂第86H條旨在訂定機制，讓申索人可根據該機制向主管當局申索發還被主管當局檢取的物品，或如該物品已被處置，讓申索人可尋求補償；以及如該項申索遭主管當局拒准，或申索人對主管當局支付的款額感到不滿，申索人有權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請澄清以下事宜：

- (a) 第132章擬議新訂第86(G)(4)條所述的“該物品的擁有人”及“任何其他關涉有關業務的人”，會否被視為擬議新訂第86H(2)條下“在該項檢取作出時有權管有該物品”的人，以及是否適宜就該等字詞訂明定義，以便公眾理解；
- (b) 關於就主管當局已處置的物品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擬議新訂第86H(2)(b)條規定，主管當局會“評定其價值，並向申索人支付一筆款額，相等於該價值與根據第86G(4)條就該物品追討的費用之間的差額”。請澄清：

- (i) 在擬議新訂第86H(2)(b)條，是否更適宜使用“可追討”，而非“追討”一詞；
 - (ii) 是否適宜就主管當局就該物品評定的價值低於主管當局可追討的費用的情況，訂定條文；及
 - (iii) 主管當局評定該物品的價值時將考慮的因素；及
- (c) 按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不論申索人有否因擬議非法店鋪阻街罪行而被定罪，該申索人也有權獲發還被檢取的物品或取得補償(視屬何情況而定)。¹

將展示招貼及海報的展示設備移走的權力(條例草案第7條)

5. 根據第132章現行第104C(1)條，凡有非法展示的招貼或海報，主管當局可將之移走並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追討移走費用。條例草案旨在於第13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104C(4)條，賦權主管當局移走用作該項非法展示的任何展示設備。請澄清主管當局可追討的費用會否包括移走展示設備的費用；若然，條例草案會否就此作出明文規定。

6. 關於就發還被主管當局移走的展示設備提出的申索，本部留意到，根據第132章擬議新訂第104C(5)條，申索須在移走該設備的日期後的7日內提出。請澄清誰人有權提出申索，以及若該項申索遭拒准將如何處理；另請考慮會否在條例草案訂定就發還展示設備提出申索的機制。

不遵從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條例草案第10條)

7. 第132章擬議新訂第126A條訂明，如某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屬掌管某船隻的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根據第132章第126(1)條進入該處所或船隻的要求，即屬犯罪。請澄清：

¹ 根據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24年3月發出題為“修訂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265/2024(03)號文件)第6段，如就非法店鋪阻街作出的檢控不成立，政府當局會參考現時規管小販法例就物品檢取的安排，付給申索人一筆相等於相關已被處置物品的價值的款額。

- (a) 按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上述擬議新訂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有犯該罪行的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
- (b) 若閣下就(a)項的答覆為肯定的話，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是否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若然，就被告的信念而言，被告是否只須負起提證責任(即 *Kulemesin* 一案中提及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還是須履行法律上或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即 *Kulemesin* 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及
- (c) 若政府當局的原意是 *Kulemesin* 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 *希慎* 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就使用“費用”或“開支”的字眼作出澄清

8. 本部留意到，條例草案若干條文使用“開支”一詞(例如根據第132章擬議新訂第47(6)條，可追討主管當局就消滅或除去蟲鼠而招致的“開支”)，其他類似條文則使用“費用”一詞(例如根據第132章擬議新訂第86G(4)條，可追討移走、檢取或扣留任何物品的“費用”)。請澄清：

- (a) 就條例草案及第132章而言，“費用”和“開支”有何分別；及
- (b) 追討“費用”和“開支”的方法是否相同，特別是第132章現行第130條(就公職人員追討已進行工作或已提供服務的費用而言)是否以同樣方式適用。

就新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

9. 第132章第131條訂明，就第132章附表6第1欄所指明的第132章條次的條文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可以該附表第2欄與該等條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的名義提出。請澄清是否需要因應條例草案所引入的新訂罪行而修訂附表6。

草擬方面的事宜

10. 本部留意到，第132章擬議新訂第86G(3)條及第104C(6)條(條例草案第6條及第7條)的草擬方式與第132章現行第22(5)條下的類似條文並不一致，特別是擬議新訂第86G(3)條及第104C(6)條的英文文本使用“in good faith”一詞，但現行第22(5)條的英文文本則使用“bona fide”一詞。為求一致起見，請考慮應否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